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俊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俊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甚明，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又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花蓮地檢檢察官於

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花蓮地檢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8號卷第151頁至第152頁，本院卷第16頁）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各該扣案物品名稱、重量、保管編號、鑑定書出處均見附表），足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包裝袋，因無法與所盛毒品析離，故均應一併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附表所示之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鑑驗耗損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檢驗結果	保管字號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 1包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見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號卷〈下	花蓮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000319號編號1	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 0、毛重：0.2979公克、取樣：0.0123公克

		稱偵卷〉第30 頁，慈濟大學濫 用藥物檢驗中心1 11年10月27日慈 大藥字第1111027 052號函所附鑑定 書)	(見偵卷第 27頁)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